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5〕16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三层岩100MW光伏+ 发电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三层岩100MW光伏+发电项目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对《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三层岩100MW光伏+发电项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县河西乡卓巴登村、打峨村、阿友比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9^{\circ} 20' 13.973''$ ，北纬 $26^{\circ} 42' 32.747''$ 。项目备案证代码：2203-533325-04-05-969986。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78.04hm²，项目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1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121.95792MWp。拟采用国产63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196560块，共有32个光伏方阵，由31个3.2MW和1个1.6MW单晶硅光伏方阵组成，逆变器共315台，箱变共32台，建设长度约26.65km的35kV地埋集电线路（不含光伏电站输送至升压站架空线路）。项目服务年限为25年，25年年平均发电量17098.804万kW·h。本项目总投资4994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8万元，占总投资的0.42%。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建设和生产期间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认真落实。

（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设置1个临时施工场地和3个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内布设临时生活区、生产区、仓库，临时堆场用于暂存表土和开挖土石方。项目施工结束后开挖土石方用于基础回填和场地平整，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覆土，总体土石方挖填平衡，不产生废弃

土石方。

(三) 严格按照光伏电站相关规范进行建设, 满足光伏组件最低沿高于地面 2.5 米、桩基间列间距大于 4 米, 行间距大于 6.5 米的架设要求。除桩基用地外, 严禁硬化地面, 破坏植被层, 根据土地利用类型规划, 充分考虑生态系统、生态影响等因素, 科学制定林/草光互补方案。

(四)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0.5m^3)和废水收集池(30m^3)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施工废水: 工具清洗废水经施工场中的沉淀池(1.5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雨季径流: 光伏区和道路区在地势低处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 共 3 个沉砂池, 每个容积为 3m^3 , 废水经沉淀后再外排, 减轻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实施全过程管控。报废的废光伏板收集后依托水树坪升压站贮存室(20m^2)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产生后用有盖容器盛装, 依托水树坪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15m^2)暂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事故状态下箱变事故油经旁设的事故油池(共计 32 个, $2.5\text{m}^3/\text{个}$)收集暂存, 箱变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 箱变事故油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建设。

(六)项目临近基本农田,施工区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先建设围栏,确保主要工程施工在围栏内进行,禁止越线开发;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存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基本农田内设弃渣场、堆土场等临时施工设施。

(七)项目运行期满后,要认真做好支架基础、光伏组件等设施的拆除、清理,做好厂区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宜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乔灌草植被,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提升绿化质量,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九)加强施工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严格按工程征占地范围施工,减少对自然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依法到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用地和使用林地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不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十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要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二)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兰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